

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文件

豫青联字〔2021〕16号



关于印发《加强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党工委统战部，团各省辖市委，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团委，有关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培养，省委统战部、共青团河南省委联合印发《加强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工作暂行办法》。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实施，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更有效的工作举措，服务党外优秀青年人才成长发展，为建设“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积蓄青年人才力量。



加强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工作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为党培养亲密合作、可堪重用的党外青年人才，省委统战部、团省委特制定加强党外青年人才培养工作暂行办法。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大统战工作格局指引下，以发现培养为重点，以思想引领为核心，以广交深交为基础，以发挥积极作用为目标，进一步拓宽视野、整合资源、健全机制、创新方法，着力做好党外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举荐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2. 范围标准。党外优秀青年主要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

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港澳台海外人士等群体中，年龄在45周岁以下，带头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为祖国统一和民族复兴贡献力量，在本领域本行业造诣较深、贡献较大，在所联系成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形象，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优秀代表。

3. 目标任务。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按照省委十届常委会议“将青学联工作进一步融入党的统战工作全局和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推动将发挥青学联的青年人才举荐作用纳入党委组织、统战工作的机制性安排”要求，坚持团结党外青年力量、培养党外青年人才、汇聚党外青年智慧，力争五年内发现千名党外优秀青年，培养百名党外优秀青年人才，构建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作风严实、结构合理、分布均衡、衔接有序的党外优秀青年人才队伍。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外青年，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外青年，通过“青联大讲堂”、青年讲师团、新时代青年说等学习活动，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依托“三学院三基地”（焦裕禄干部学院、红旗渠干部学院、大别山干部学院和愚公移山精神教育基地、新乡先进群体教育基地、南水北调精神教

育基地)和省团校等教育阵地,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深化“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等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党外青年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

2. 拓宽发现渠道。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源头作用,注重从机关、国有企业推荐党外优秀青年人才,积极从新的社会阶层、海外留学归国青年等领域发现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加强部门协作,依托民主党派、工商联、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欧美同学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统战团体,密切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联系,提高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建立推荐机制,实现党内推荐和党外推荐、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定期推荐和日常推荐有机结合。把握党外青年特点,充分发挥全省各级统战团体的平台和载体作用,力争每年共发现200名党外优秀青年,并建立常态化联系。

3. 坚持分类培养。围绕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深化民营经济“两个行动”,实施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服务人才强省战略,积极融入“中原英才计划”系列品牌项目,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落实青少年科技创新攀登行动,加大培养党外青年科技人才。深化“同心圆青春行动”,着力

培养网络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歌手、新媒体从业人员、网络直播工作者、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新兴领域的“领头雁”和“排头兵”。

4. 加强教育培训。加大对重点培养对象的教育培训，坚持政治培训为主，系统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培训。将人大、政协、工商联、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欧美同学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青联、青字号协会等组织中的党外青年骨干和年度培养对象纳入全省统一战线培训计划，每年推荐党外青年骨干参加省委统战部主体班次、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阶层人士培训，鼓励党外青年较多的单位和组织，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党外优秀青年培训班，力争实现党外青年骨干政治培训全覆盖。建立传承导师制，发挥各级统战团体中党外人士的“传帮带”作用，确保有序传承。

5. 加大实践锻炼。联合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外优秀青年参与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赴国家重点地区挂职锻炼。向组织、统战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外优秀青年，赴省内县区、高校挂职锻炼。面向统战部门和统战团体，重点选拔统战工作青年骨干到青联任职，进行培养考察。组织党外优秀青年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管理。组织党外青年参与经济社会发展领域重大调研考察、外事交流活动，贡献更多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在实践锻炼中增强本领，提升综合素质。

6. 坚持典型选树。积极发现和选树党外优秀青年典型，在“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等评选表彰项目中，畅通统战部门、统战团体考察举荐通道。推荐共青团和青联组织联系的优秀党外青年参与全省统战领域评选表彰和典型选树，提高党外优秀青年人才的社会知名度和认可度，激励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干事创业热情，示范带动更多青年成长成才。密切联系和关注选树青年典型的成长，做好后续培养、跟踪管理，持久发挥作用。

7. 建立评价体系。坚持注重才能与注重品德相结合，在坚持共性标准的基础上，实施分类评价体系。在统战部门组织下，发挥工商联、青联等统战团体助手作用，共同对纳入组织视野、接受教育培养、参与实践锻炼的党外优秀青年进行统一考评。机关单位突出政治把握、合作共事和履职担当能力。高等院校突出坚持立德树人，在学科建设领域深耕细作、创造业绩。国有企业突出爱岗敬业精神，致力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科研院所突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进理论制度文化科技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突出增强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港澳台海外人士突出坚持爱国立场、拥护祖国统一。

8. 落实政治安排。坚持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举荐标准，严把人选政治关和遵纪守法关。将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建设纳入“民主党派代

表人士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规定事先征求各级党组织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稳妥做好推荐党外优秀青年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充实和完善党外人才后备队伍，源源不断向统战工作输送新鲜血液。表现特别优秀的，由统战部门遴选认定，向上级党委推荐，安排到关键岗位，承担重要任务，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

9. 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培养成熟的党外优秀青年人才监督管理。统战部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党外优秀青年人才所在单位、所属党派团体和同级人大、政协的联系，从总体上掌握党外优秀青年人才的情况。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青联等相关统战团体，要加强对所联系培养党外优秀青年人才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年度履职考核为工作抓手，用好正、负向激励，不断提升党外优秀青年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责任担当，提升履职尽责水平。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统战部门、统战团体要把做好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作为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任人唯贤、摆正视角”的原则，将党外优秀青年人才建设纳入各级统战工作统一规划、统筹推进。贯彻党的统战工作政策，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

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为党外优秀青年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2. 健全工作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抓总、党政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基层单位具体落实、党派团体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建立由统战部门召集，统战团体共同参与的党外青年人才培养举荐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 强化工作运行。各级统战部门统筹党外青年人才培养举荐工作，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统战团体努力探索和完善凝聚共识的有效载体，增强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服务力。加大工作对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把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优秀青年联合起来，团结在党的周围。

